

关于组织参加 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 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师训干训中心决定举办“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将按要求做好初评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包括校（园）长、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及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选题范围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
2. 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3. 教师队伍培训培养研究
4. 学校发展与校长领导力研究
5. 中小学课程建设研究
6. 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7. 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8. 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9.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10. “双减”政策专题研究
11. 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2.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研究
13. 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1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15. 数字时代教育变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三、参评要求

1. 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立足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立意新颖、观点鲜明。教育叙事、课题报告、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

2. 格式规范。参评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有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文章格式为：标题二号黑体，单位、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摘要、关键词小四号楷体，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正文四号宋体，1.5 倍行距，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论文篇幅在 3000-6000 字。

3. 已公开发表、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不得参评。

4. 参评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 20%，与纸质稿同时报送。

5. 参评论文填写“征文评比审核表”。“征文评比审核表”须

附在纸质稿件之前，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不予参评。

四、组织申报

1. 各校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本次论文评比，撰写论文并对照参评要求认真修改后，按“参评论文格式模板”（见附件1）编辑并保存为PDF文档（注意“评比审核表”“查重证明”分别保持整页），然后线上填报参评信息并提交论文，提交方式见附件2。

2. 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不接受逾期补报。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初评后于7月15日前择优报送至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3. 本次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参评论文格式模板
2. 论文提交方式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6月28日